

法律法规新解读 第二版

Zhi'an guanli chufa fa

治安管理处罚法

新 解 读

权威规范文本
生动以案说法
法规检索便捷

全新法条注释
贴近日常纠纷
实用法律工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法规新解读 第二版

治安管理处罚法

新解读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LEGALPUBLISHING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治安管理处罚法新解读/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3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1784 - 6

I. ①治… II. ①中… III. ①治安管理处罚法 - 法律
解释 - 中国 IV. ①D922. 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34445 号

策划编辑: 舍 宇 责任编辑: 陈 晟 封面设计: 蒋 怡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

治安管理处罚法新解读

ZHIANGUANLICHUFABA XINJIED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0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13 字数/350 千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784 - 6

定价: 3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6620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我国的立法体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解释法律。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批准后施行。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准后生效。 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的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 注：1. 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2.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 > 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表示效力高于）
3.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 and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第二版

出版说明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作为一套实用型法规汇编，在初版上市时，以其权威、实用、易懂的优点，赢得了广大读者的认可，真正成为“遇事找法者”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的利器。

本丛书选取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领域，将各领域的核心法规作为“主体法”，并且将与主体法相关联的法律法规分类汇编。

独家打造四重法律价值：

1. 出版权威

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条文解读精炼到位

丛书各分册将重难点法条以【解读与应用】形式进行阐释，注释内容在吸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华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全新撰写，简单明了、通俗易懂，并突出百姓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纠纷与难题，并专设“以案说法”生动形象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这是市面上其他图书所无法比拟的。

3. 关联法规检索便捷

丛书各分册除了精选与主体法相关联的法律规定外，还在主体法中以【关联参见】的方式链接重要条文，并标注条文所在页码（如“P42”即为第42页），以此最大限度地提高法规的即查即用性。

4. 附录实用法律工具

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纠纷处理常用数据等内容，帮助读者大大提高处理法律事务的效率。

能够为大家学习法律、解决法律难题提供实实在在的帮助，是我们全心努力的方向，衷心欢迎广大读者反馈意见、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法律适用提示

治安管理处罚法是在总结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实施经验的基础上，对治安管理处罚制度的进一步完善。与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相比，治安管理处罚法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增加了保护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的规定，赋予了公安机关更多的权限和手段。如将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和限期出境、驱逐出境新增为处罚种类，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由原来的 73 种增加到现在的 238 种，还赋予了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必需的扣押、检查、追缴、收缴、取缔等强制措施。

一、与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相比较，治安管理处罚法主要具有以下特点

（一）尊重和保障人权的理念贯穿治安管理处罚法始终

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治安管理处罚法在总则中规定，实施治安管理处罚，应当公开、公正，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二是将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讯问查证”改为“询问查证”。三是规定一人有多个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行政拘留合并执行最多不超过 20 日，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没有上限。四是规定没有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人民警察不能随意检查公民的住所，严格保护公民的住宅权。五是专设执法监督一章规范人民警察的执法办案，严禁打骂、虐待和侮辱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

（二）体现了以人为本的精神

主要表现为：一是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七十周岁以上的；怀

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二是制造噪声、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等侵犯公民权利的行为将受到治安管理处罚。三是公安机关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应当及时将传唤的原因和处所通知被传唤人家属。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三）增加了被处罚人的权利救济渠道

一是增加了听证的规定，公安机关作出吊销许可证以及处2000元以上罚款的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要求听证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举行听证。二是取消了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复议前置的规定，被处罚人是否提起行政复议还是提起行政诉讼，由当事人自由选择。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被处罚人对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四）加强了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执法规范的要求

治安管理处罚法专门增加了执法监督一章，规定了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治安管理处罚当中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以及必须禁止的行为。

二、治安管理处罚法新增加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治安管理处罚法新增加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主要有：扰乱大型活动秩序的行为；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投放虚假的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行为；违法举办大型活动的行为；强迫他人劳动的行为；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行为；以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行为；发送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行为；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行为；猥亵他人的行为；强迫交易的行为；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行为；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行为；违反房屋出租管理规定的行为；违法承接典当物品的行为；非法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物品的行为；擅自经营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行

为；破坏、污损坟墓、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行为；违法停放尸体的行为；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行为；传播淫秽信息的行为；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行为等等。这些行为大都是新形势下出现的新问题，有的还比较突出，危害性大，因此，新法规定对这些行为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三、治安管理处罚法对处罚程序所作的主要修改

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和法治原则的要求，治安管理处罚法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调查、决定、执行和救济都规定了具体、细致的程序。主要是：规范了检查、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适用程序；规定了告知程序，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明确了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对治安案件的调查，应当依法进行。严禁刑讯逼供或者采用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手段收集证据。以非法手段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处罚的根据；对2000元以上罚款、吊销许可证等处罚规定了听证程序；修改了治安管理处罚简易程序的适用条件，明确人民警察对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的，可以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规定派出所可以作出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的决定；取消了行政复议前置的程序，明确当事人对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不服的，既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提起行政诉讼；取消了关于在没有公安派出所的地方，处警告或者5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机关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裁决的委托授权规定；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可以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修改了行政拘留暂缓执行的规定，被处罚人不服行政拘留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公安机关提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申请。公安机关认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不致发生社会危险的，由被处罚人或者其近亲属提出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条件的担保人，或者按每日行政拘留200元的标准交纳保证金，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暂缓执行。

四、治安管理中的调解

治安管理处罚法首次将化解社会矛盾、增进社会和谐写入了法律。对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应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本着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尽量予以调解处理。对因家庭、邻里、同事之间纠纷引起的其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双方当事人愿意调解的，如制造噪声、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等治安案件，公安机关也可以调解处理。

为确保调解取得良好效果，调解前要及时依法做深入细致的调查取证工作，以便查明事实、收集证据、分清责任；以便说服教育当事人，为调解创造有利条件，同时也可以保证在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时，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作出处罚决定。调解要坚持合法、公正、自愿、及时的原则，除涉及个人隐私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和被侵害人都要求不公开调解的外，公安机关对治安案件进行调解时，要公开进行。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治安案件的调解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9 条 《治安管理处罚法解释》一	第 7 页 第 133 页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10 条	第 9 页
未成年人违法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12 条	第 11 页
精神病人违法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13 条	第 12 页
醉酒的人违法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15 条	第 14 页
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19 条 《治安管理处罚法解释（二）》四	第 18 页 第 138 页
从重处罚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0 条	第 20 页
拘留处罚不予执行的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1 条 《治安管理处罚法解释》五	第 21 页 第 134 页
处罚的追究时效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2 条	第 23 页
打架斗殴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6 条 第 43 条	第 31 页 第 50 页
非法携带管制器具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32 条	第 37 页
盗窃毁坏公共设施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33 条	第 38 页
盗窃、诈骗、抢夺、损毁公私财物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49 条	第 56 页
招摇撞骗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51 条	第 60 页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违法出租房屋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57 条	第 66 页
无证驾驶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64 条	第 73 页
卖淫嫖娼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66 条	第 75 页
赌博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70 条	第 79 页
吸毒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72 - 73 条	第 81 - 82 页
回避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81 条	第 89 页
听证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98 条	第 107 页
暂缓执行行政拘留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107 - 111 条	第 114 - 118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治安管理处罚法

解读与应用

Contents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解读与应用

1	第一章 总 则
1	第 一 条 【立法目的】 [立法目的]
2	第 二 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和特征】 [调整范围]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特征] [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3	第 三 条 【处罚程序应适用的法律规范】 [程序适用原则]
3	第 四 条 【适用范围】 [空间效力]
4	第 五 条 【基本原则】 [处罚适当原则] [公开原则] [公正原则] [保障人权原则] [教育和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5	第 六 条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 [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
- 5 第 七 条 【主管和管辖】
[治安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
[治安案件的管辖]
- 6 第 八 条 【民事责任】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民事责任]
- 7 第 九 条 【调解】
[治安调解]
- 9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 9 第 十 条 【处罚种类】
[警告]
[罚款]
[行政拘留]
[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
[限期出境和驱逐出境]
- 11 第 十 一 条 【查获违禁品、工具和违法所得财物的处理】
[收缴违法物品、工具和财物的处理]
- 11 第 十 二 条 【未成年人违法的处罚】
[治安法律责任年龄]
[从轻处罚与减轻处罚的区别]
- 12 第 十 三 条 【精神病人违法的处罚】
[精神病人的治安法律责任能力]
- 13 第 十 四 条 【盲人或聋哑人违法的处罚】
[盲人或聋哑人的法律责任]
- 14 第 十 五 条 【醉酒的人违法的处罚】
[醉酒的人的法律责任]
- 15 第 十 六 条 【有两种以上违法行为的处罚】
[合并执行]

16	第 十 七 条 【共同违法行为的处罚】
	〔共同违反治安管理〕
	〔教唆、胁迫、诱骗〕
17	第 十 八 条 【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
18	第 十 九 条 【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的情形】
	〔情节特别轻微〕
	〔主动投案〕
	〔有立功表现〕
	〔从轻处罚〕
	〔减轻处罚〕
20	第 二 十 条 【从重处罚的情形】
	〔从重处罚的情形〕
21	第二十一条 【应给予行政拘留处罚而不予执行的情形】
	〔不执行行政拘留〕
	〔初次违反治安管理〕
23	第二十二条 【追究时效】
	〔追究时效〕
24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25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25	第二十三条 【扰乱单位、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和选举秩序的行为及处罚】
	〔扰乱单位秩序的行为〕
	〔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行为〕
	〔扰乱公共交通工具秩序的行为〕
	〔破坏选举秩序的行为〕
	〔聚众实施和首要分子〕

- 27 | 第二十四条 【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行为及处罚】
[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行为]
- 29 | 第二十五条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及处罚】
[散布谣言]
[谎报险情、疫情、警情]
[投放虚假危险物质]
[散布恐怖信息]
- 31 | 第二十六条 【寻衅滋事行为及处罚】
[寻衅滋事行为]
- 31 | 第二十七条 【利用封建迷信、会道门进行非法活动的行为及处罚】
[利用封建迷信、会道门进行非法活动的行为]
[冒用宗教、气功名义扰乱社会秩序]
- 32 | 第二十八条 【干扰无线电业务及无线电台(站)的行为及处罚】
[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无线电台(站)]
- 33 | 第二十九条 【侵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行为及处罚】
[计算机信息系统]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行为]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行为]
- 35 |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 35 | 第三十条 【违反危险物质管理的行为及处罚】
[违反危险物质管理的行为及其处罚]
- 37 | 第三十一条 【对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不报的处罚】
[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不报的行为]
- 37 | 第三十二条 【对非法携带管制器具的处罚】
[非法携带管制器具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 38 | 第三十三条 【对盗窃、损毁公共设施的处罚】

- [盗窃、损毁公共设施、影响国(边)境管理设施的行为]
- 39 第三十四条 【对妨害航空器飞行安全行为的处罚】
[妨害航空器飞行安全的行为]
- 40 第三十五条 【对妨害铁路运行安全行为的处罚】
[妨害铁路运行安全的行为]
- 41 第三十六条 【对妨害列车行车安全行为的处罚】
[妨害铁路运行安全的行为]
- 42 第三十七条 【对妨害公共道路安全行为的处罚】
[擅自安装使用电网的行为]
[不设或破坏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行为]
[盗窃、损毁公共设施的行为]
- 43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安全规定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举办大型活动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
- 44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公共场所安全规定的处罚】
[社会公众活动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规行为]
- 45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 45 第四十条 【对恐怖表演、强迫劳动、限制人身自由的处罚】
[组织、胁迫、诱骗]
[恐怖表演、残忍表演]
[非法搜查他人身体]
- 46 第四十一条 【对胁迫利用他人乞讨和滋扰乞讨的处罚】
[通过乞讨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行为]
- 48 第四十二条 【对侵犯人身权利行为的处罚】
[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行为]
[公然侮辱他人和诽谤他人的行为]
[诬告陷害他人的行为]
[打击报复证人的行为]
[发送滋扰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行为]